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5）2号

当事人姓名：邓X金

经营者：邓X金

身份证件号码：36020219771017XXXX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竟成镇新厂村999号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25年5月22日将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贵溪荣汇铜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橡胶塑料、沉渣（一般工业固废）擅自倾倒在浮梁县寿安镇灵珠村马龙塘瓷石矿内的山脚下一处林地上，倾倒数量30吨左右，倾倒堆放面积约30平方米，倾倒处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存在“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5月29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2份、2025年6月4日-19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5份：证明当事人邓平金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事实；

2. 2025年6月10日由当事人邓平金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 2025年6月24日由贵溪荣汇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鹰潭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溪荣汇铜业有限公司年拆解 15 万吨废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环函字[2022]24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产生的废橡胶塑料、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废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涉及处置量 $a < 200$ 吨，

裁量标准为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的罚款，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5〕4 号）告知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我局呈送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要求给予免于或减轻处罚。2025 年 8 月 25 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认为，对你擅自倾倒、堆放的固体废物（橡胶、塑料沉渣）进行了清运，并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种植树苗进行了生态修复，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一部分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育才路 49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